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16號

原告 飛達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宇暉

被告 陳宏睿即部落運動企業社

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單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